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4 月 28 日

(總第 1513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國家移民管理局關於實施進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 公告》

國家移民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深圳、珠海等 20 個城市 16 周歲以上戶籍居民（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除外）申請換發補發普通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往來台灣通行證，可以通過國家移民管理局政務服務平台網上提交申請，實現“一次都不跑”；以及(b) 持赴港澳商務簽注的內地居民，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門的停留時間，由現行不超過 7 天延長至不超過 14 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MXB1FfmsEfA6WHx2pu8kRw>

2.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发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所附《中華 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布上述《關稅法》，並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關稅適用範圍。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適應跨境電商發展要求，對相關領域扣繳義務人作出明確規定；以及(b) 規範關稅稅目稅率的設置、調整和實施。明確關稅稅率的種類，包括進口環節的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

普通稅率，出口環節的出口稅率，涵蓋進出口環節的關稅配額稅率、暫定稅率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26_933656.htm

3. 《廣東省全面實施標準化戰略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徵集“灣區標準”項目的通知》

廣東省全面實施標準化戰略領導小組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徵集方向：《2024 年“灣區標準”共同需求指引》的相關領域；《廣東省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粵辦函〔2024〕50 號）涉及的相關領域及其他滿足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需求的相關領域；以及(b) “灣區標準”全年接受申報，可登錄“粵港澳大灣區標準信息公共服務平台”按指引要求申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407999.html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4.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進一步明確我省工傷保險繳費基數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的數額為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乘以單位繳費費率之積。用人單位職工工資總額按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參加工傷保險的職工個人繳費工資基數之和確定；(b) 職工個人繳費工資基數與其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應保持一致；對於未在本單位同時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職工（包括機關、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其個人繳費工資基數參照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有關規

定確定；以及(c) 用人單位少報應參保人員以及少報參保職工個人繳費工資基數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責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5849>

5. 《廣州市南沙區市場主體集群註冊登記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辦法適用於廣州市南沙區行政區域內市場主體集群註冊登記及相關監督管理活動。辦法所稱集群註冊市場主體，是指將入駐市場主體的登記住所託管在託管機構的住所（經營場所），並由託管機構提供登記住所託管、代收法律文書等市場主體登記秘書服務的市場主體，包括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支機構、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等集群註冊企業以及集群註冊個體工商戶；以及(b) 明確託管機構類型、申請條件及集群註冊市場主體登記註冊基本條件等內容。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5749>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